



平安福音堂簡介

平安福音堂 PEACE EVANGELICAL CHURCH
粵語牧者：洗日新弟兄 Matthew Sin, 國語牧者：王世東弟兄 Arthur Wang
女傳道：洪劉美卿姊妹 Esther Hung, 潘舜明姊妹 Connie Pan (宣教士)
英語牧者：David Jones
崇拜：8280 No 5 Road, Richmond BC V6Y 2V4
電話：(604) 231-9990
網址：www.pec.bc.ca
電子郵件：info@pec.bc.ca

親愛的來賓：

在主耶穌基督裡歡迎你！你的來臨，實在使我們高興。如果你是一位已經信主，清楚蒙恩得救的基督徒，我們在主內就是一家，所以我們就稱你為主內弟兄或姊妹好了（如果閣下仍未信主，你還是我們的貴賓，我們樂意將福音傳給你，使你也可以成為我們的弟兄姊妹）。

你若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我們就是主內弟兄姊妹。希望你能在我們中間很快就熟落起來，彼此真的親如弟兄姊妹，共同建立神的家。

你剛來到我們的教會，自然很想知道我們這教會的「來龍去脈」了，就讓我們來介紹一下吧：

本教會成立的簡史

早在一九五零年代，香港浸信會的少年團聯會的夏令會帶來有好幾年大復興，神的靈感動好幾間浸信會的青年人起來組織成香港幾間「福音堂」，而我們「平安福音堂」乃由吳主光弟兄聯同約十二名愛主的青年基督徒於一九六三年創立的。創立時，我們得到香港喜樂福音堂可敬的長者胡恩

德先生，宣道會的李非吾牧師，並海外神學院的創辦人曾霖芳牧師等指導，因此、本教會的信仰與浸信會相同，教會路線卻屬於接近「弟兄會」背境之「獨立教會路線」，與香港喜樂福音堂同類。

本來在創立教會之時，神給我們的異象是向木屋區貧苦大眾傳福音，我們教會也在香港九龍青山道尾之新圍村木屋區開始。過了十多年，因著神在一九七五年賜下大復興，我們的教會就從那一年開始大大增長，由一間堂增長至現在（二零零四年）三十多間分堂，會眾約五千之眾。

靠著神的恩典，我們又於一九八四年開始「短宣運動」，推動「逐家逐戶傳福音事工」，至今「短宣運動」已經發展成為超宗派的福音事工，且成為國際性的運動，分別於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等地成立「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簡稱「短宣中心」），領無數的人歸主，亦造福神的眾教會。

本教會的創辦人

神感動我們教會的牧者吳主光弟兄創立香港平安福音堂，也感動他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我們這間列治文平安福音堂。吳主光弟兄早於一九五四

年在浸信會受浸加入教會；一九六三年創立平安福音堂；一九六六年奉獻為全時間傳道人，並在香港海外神學院受訓。畢業後曾到菲律賓宣教，後返香港平安福音堂事奉，兼任海外神學院講師，至一九七五年且升為副院長之職，直到一九八八年移民加拿大為止。

本教會的名稱

我們從聖經的教訓知道，本來教會是不應該分宗派的，只是為了與異端有分別，教會才不得已有分宗派的需要。我們相信普天下所有真心信靠耶穌基督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女，都屬於神的教會，大家不應分彼此。因此，我們取名為「列治文平安福音堂」，目的是要表示、在「加拿大列治文地區」這裡有一個聚會地點，這聚會地點特別注重傳揚「平安的福音」而已。對內來說、我們與弟兄會，浸信會，宣道會，播道會等信仰純正的教會都同出於一，都在基督身體之內，都保持非常良好的相交及相通。

不過、論及「教會治會的路線」，當年我們立會之時、因著胡恩德先生的教導，我們決定以類似「弟兄會」的方式來帶領教會。我們因此看自己為一間不分宗派的「自由獨立教會」。我們解釋「宗派」的定義為「由一總會轄下眾多堂會之組織，而總會在行政上有權控制所轄下眾堂會」。我們之所以不重視「宗派」、一則為避免「金字塔式領導」，二則認定「神國觀念」比「地

方教會觀念」更重要；我們看重的是普天下所有屬神的兒女所組成的「神國」，至於自己一間堂會的得與失，我們看為無關重要。因此、我們常常關心廣傳福音，堅守真理，護教爭辯，對抗異端，與神的眾教會保持高度相交關係。

或問、「弟兄會」到底是甚麼派別？有甚麼特色？

查教會歷史，「弟兄會」乃屬信仰最保守的派別之一，其歷史根源與宗教改革之父威克里夫和其門徒胡司約翰有關，即使是百年後的馬丁路德也曾受過「弟兄會」的影響；創立循道會的衛斯理約翰就是因為「弟兄會」的影響而重生得救的。「弟兄會」可能因為過度保守，在歷史上極少與其他宗派教會有交往，尤其是西方國家的國教，或被天主教和其他異端影響改變信仰立場的教會更加保持距離。不過、也有較為開放、肯與眾教會往來的「弟兄會」，例如「門諾弟兄會」就是其中之一了。本教會也屬較為開放的一派，本教會視普世任何純正信仰的教會均為神的教會；唯本教會仍然視天主教，新神學派，靈恩派等為異端；因此、本教會不贊成他們所發起的「教會合一運動」；對近代由天主教帶動的，與佛教、印度教、喇嘛教，猶太教，回教等進行的「宗教大合一運動」更是反對。我們認為信仰純正的教會在「屬靈的關係」上聯為一體已經足夠，無需要在「組織」上合一。本教會甚至視「宗教大合一運動」為世界末日出於魔鬼的大迷惑，任何基督徒都應該起來反

對。

本教會的信仰

研究當今世上的異端，相信其中最主要的關鍵乃在於是否相信「聖經無誤」，和是否以「聖經為最高權威」。在此、我們要清楚表示、我們相信「聖經原著每字無誤」；聖經不是人的著作，乃是「神的話語」，裡面藏有神的「氣」、神的「靈」、神的「生命」、神的「創造能力」、神的「智慧」、神的「道」在其中。我們認為聖經裡面這些屬靈的內涵，讀經的人必須要有敬虔的心、先得神的喜悅、然後才能蒙恩得聖靈光照，明白聖經中屬靈的奧秘。因此、本教會以「聖經為我們教會最高的權威」。

因此、我們強調「按神的話語講道」、「按神的話語分辨是非」，教會的一切行政組織、路線思想、神學原則、道德行為……等，均以神的話語為最高的準則。例如：本教會「不慶祝節期」、「不設牧師制度」、「實行人人為祭司」、「強調擘餅記念主聚會為最具敬拜意義的聚會」、「重視以祈禱傳道為事，管理飯食則次之」等特色，全部都是因為我們發現聖經有如此教導之故。

靠著聖經的真理、我們相信如下的「末世觀」：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有一天會回來，屬主清楚得救的人全部都要復活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接受工作上的賞賜。但教會被提升天之後，地上就有史無前例的大災難，情況變

得非常混亂和邪惡；因聖經預言撒但的工作發展到末世之時將會達至最高峰，並有「假先知」、和「假基督」起來，以虛假的大神蹟大奇事迷惑全世界。他們聯合世上的眾教會，和各種宗教，組成一個「世界性的宗教」，對任何反對的人加以屠殺。所以、我們做好心理準備，要與主耶穌同走「窄路」。我們不接納天主教，新神學派，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宗教大合一運動，及其他異端教派。我們看見許多教會漸漸變質，與上述這些不合神心意的派別交往，深表難過，亦深以為憾。

「人人為祭司」

「弟兄會」另一個特色就是人人為祭司，人人配搭事奉，好像基督身體上所有的肢體都有其不同的功能，當每一個不同的肢體都願意發揮他的功能之時，教會才能建立得健全和合神的心意。因此、我們教會的「牧者」不會包辦所有的事奉的機會；我們人人都有責任按照聖靈所賜給我們不同的恩賜，按各人不同的屬靈份量起來配搭事奉。因此、我們中間任何一位弟兄都可以講道，都可以主領擘餅記念主聚會，都可以施浸和參與任何聖工，只要他的靈性、恩賜，和屬靈份量達到可以承擔這些聖工的地步即可。

我們之所以如此、全因為聖經真理教導我們如此。如果在某一些人來看，我們有所不同，那就是因為「宗教改革運動」影響各教會深淺程度不同而已。原來早期教會發展到主後三百

二十五年之後，因為變成「國教」的緣故就開始變質，羅馬人將許多異教的儀式帶入教會，直到主後五百九十年，教會就變成天主教了。以後天主教就落在一千年的「黑暗時期」，不論道德、信仰、聖禮、組織、道德、全部變得異常敗壞。天主教為壓制異己，在歷史上殺害千千萬萬，萬萬千千的聖徒，直至1376年英國的威克里夫（JOHN WYCLIFF）第一個人起來喊出改革口號，說：「聖經才是最高的權威，應該返回聖經時代。」可惜天主教將他和他的繼承人胡司約翰殺了；胡司約翰的門徒就在「地下活動」，繼續推動宗教改革，直至1517年馬丁路得才成功改革，脫離天主教的魔掌。馬丁路得之所以成功，因為北歐多個國家起來支持他與天主教的國家對抗，產生歷史上可悲的「三十年宗教戰爭」，戰爭的結果是歐洲列國簽訂「宗教信仰自由條約」，於是神的眾僕人才有自由起來按聖經真理改革，按著聖經真理組織教會。因為馬丁路得一個人的生命和智慧都有限，所以他的改革未能完全，他的教會還存留著一部份天主教的錯謬，這就是1517年以後，教會仍然不斷按著聖經真理改革的原因了。例如浸信會按聖經的真理，廢除洒水禮，改回聖經時代所舉行的「浸禮」；「弟兄會」則按聖經真理廢除「聖品人階級觀念」，鼓勵「人人為祭司」、「弟兄配搭事奉」等真理。

所以讀者要明白，我們之所以沒有「牧師」的稱呼，除了因為「牧師只不過是一種恩賜，不是一種職位」之外，

更重要的就是根據聖經，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各人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因此我們人人都應該參與事奉，人人都應該發揮自己的恩賜，好像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應該發揮自己的功能，配搭成為一個健全的身體一樣。按著聖經的真理，神並沒有立某一些人為「聖品人」，因為我們靠著主的血，我們都是「聖徒」（原文 Saint 是「聖人」），我們人人都已經成聖，都有足夠的資格做祭司，都應該參與教會各種不同的事奉。

我們的「主日崇拜」

「弟兄會」除了恢復「人人為祭司」的真理之外，還恢復聖經時代的「崇拜方式」。我們將主日崇拜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每主日上午十時至十時五十分舉行的「擘餅記念主聚會」；第二部份是十一時開始的「主日講道聚會」，我們看這兩個聚會加起來才算為一個「完整的崇拜聚會」。

為甚麼我們的崇拜方式與眾教會的不同？研究起來，又要追究天主教將崇拜方式變質的因由了。天主教認為主餐中「餅」和「杯」，經過神父祝福之後，就會變成主耶穌的真實的肉體，和真實的血。他們並不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過獻上自己，就成了永遠有效的贖罪祭；他們認為要主耶穌不斷死，不斷被獻為祭，只不過不是死在十字架上，而是死在天主教的聖壇上，這樣才可以為那些肯到聖壇來的人造成贖罪祭，不斷救贖他們的

罪。因此、他們認為只有特別神聖的神父才有資格和權柄將餅變為主耶穌真實的肉體，將杯中葡萄汁變為主耶穌真實的血。同時也因為如此，他們相信在天主教以外沒有救恩，又相信聖禮能帶給人救恩。他們這種觀念和做法，在我們看來、是極其褻瀆神的；因為他們要主耶穌不斷死，不肯正視希伯來書多次指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被獻上，就成了永遠有效的贖罪祭（請參考來7:2;9:12,26,28;10:1-12）。

宗教改革將天主教這一點錯誤改革除了，不再相信「聖餐變質說」，乃根據聖經，認定「主的餐」只是為「記念主」而有，不會將救恩或任何功德帶給人。可惜、基督教大部份教會還未能完全除去「聖禮」（Sacrament，這字代表有神聖功效的禮）的觀念，因為大部份教會還是每月只一次以十分鐘舉行『聖餐』來記念主，沒有想到主耶穌吩咐我們要記念祂，應該是「常常記念」才對。初期教會甚至「天天擘餅記念主」（參徒2：46），因為他們住在一起，凡物公用。後來司提反殉道，門徒四散到各地去傳福音建立教會，教會就沒有住在一起了，但卻仍然保持「每主日擘餅記念主」，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清楚表達出的真理（參林前十一至十四章，詳細解釋擘餅記念主的真理，請參考另外一本小冊，名為「擘餅記念主聚會」，本教會免費供應）。按常理我們就知道了，主耶穌既然要我們記念祂，當然是怕我們忘記祂，試問主若怕祂所愛的人忘記祂，主會要求我們一個月記念祂一次呢，還是「常常」記

念祂呢？不用說、當然是「常常記念」祂才對。因此、本教會十分重視每主日用充份的時間來舉行擘餅記念主聚會，我們視之為最具敬拜意義的聚會。

我們之所以這麼重視擘餅記念主，又因為我們有一個信念，就是舊約時代的人要到神的面前來敬拜神，必須獻上牛羊的祭，沒有流血的祭，人是不能親近神的。其實牛羊的祭只不過是預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而已。這是說、舊約時代的人要到神面前來敬拜神，必須透過主耶穌的血才能蒙神悅納。新約時代的人要到神面前來敬拜神也不能例外，若非透過主耶穌的血，任何人的敬拜都不蒙神悅納。然而、我們今天的敬拜聚會，除了「主餐」這個禮儀之外，還有甚麼節目表示是透過主耶穌的血來敬拜神呢？要知道、今天基督教眾教會的敬拜方式，沒有任何一個節目是聖經定規要行的，都是人自己想出來的節目而已，唯獨「主餐」這個禮儀，是主耶穌清清楚楚定規我們一定要行的。這樣、讀者有沒有注意到，今天基督教的眾教會不斷地強調和加添人自己發明的敬拜節目，唯獨主耶穌所明明吩咐必行的「主餐」，就將之簡化，變成一個月只用十分鐘來草草記念的儀式，這實在是不應該。我們看啟示錄第五章所記載天上的大敬拜，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敬拜神，還是要因為「曾被殺的羔羊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贖我們」這一點來作為敬拜神的內容。因此、本教會認為「擘餅記念主聚會」才是最具敬拜

意義的聚會。我們將「主日崇拜」分為「擘餅記念主聚會」和「主日講道聚會」兩部份，前者的目的是讓神享受我們的敬拜和記念；後者的目的是讓我們可以享受神藉著祂僕人所傳講給我們的信息和教訓，我們認為兩者合起來，才算是最合神心意的「主日崇拜」。

「屬靈路線」

本教會鑑於聖經指出末世教會將會「世俗化」，到了最後更變質成為啟示錄所預言的「大淫婦」，她將本來獻給「基督」的愛，轉去獻給「政治」、「財富」、「假基督」、「邪術」，因此本教會十分強調「屬靈路線」，務求與「世俗化」的教會有所別。

舉一個例來說，我們認為今天不少教會已經不再是「教會」，而是「宗教俱樂部」、「社交團體」、「政治團體」、「青年活動中心」、「同鄉會」……因為這些教會經已失去了「神的家」、「聖靈的殿」、「聖徒的國」等「屬靈的內涵」，都因為世俗化而變成一般「社團」了。

然而，甚麼區別使我們將「屬靈的教會」與「屬世的教會」劃分？相信讀者也會同意，決不是「經濟」、「人數」、「輝煌的教堂」、「工商管理的組織」……等因素，而是這教會的聚會、事奉、會議、制度、禮儀、方向、信息、福音、行政、外交……能否對準神、能否對準人的心靈、能否對準永恆的價值、能否對準天上的方向、能否對準聖靈的感動、能否對準聖經的真理…等

問題，我們認為這樣的「對準」，就是我們所強調的「屬靈路線」了。「屬靈路線」使我們凡事以「屬靈方向」為重、為中心、為骨幹、為原則、為目標、為準繩。其他方向，諸如世界潮流，人的肉體、人的心理、人的知識、堂會的裝飾、音樂的美感、人多的熱鬧、組織的完善……等等、全部都屬於次要。

「屬靈路線」又以神的話語（聖經）為最高權威，因此本教會一切信仰、行政、禮儀、事務、會議、外交、生活、改革……全部均以聖經為最高和最後的準則，只要有人提出準確的聖經根據，我們仍可繼續改革教會，直至教會完全符合神的心意為止。反之，任何人都不能憑自己的經驗、投票的票數、或任何其他權威與聖經對衡。

關於我們的「教會屬靈路線」，我們有另外一本小冊詳細解釋，名為「屬靈路線提要點列與本教會紀律守則」，讀者可以免費向本教會索取。簡言之，「屬靈路線」就是重視教會的「質素」，多過教會的「人數」；重視「屬神的事」多過「屬人的事」；重視「屬天的價值」多過「屬地的價值」；重視「人的靈魂」多於「人的肉體」；重視「內心的敬虔」多過「外表的儀式」；重視「個人內在的豐盛」多過「外表的財富」；重視「神的同在」多過「教堂的華麗」等等。

我們相信，教會有了「質」方面的增長，「量」方面就自然會增長。如果教會有了優良的屬靈質素，而人數方面仍然不增長，我們相信這也是出

於神的旨意，因聖經顯示、神從不責備或讚賞任何一間教會的人數和金錢的多與少，神也從不擔心教會在傳揚純正福音之時會沒有人決志信主。反之、聖經清楚地預言，末世的教會就是因為注重了「人數」而忽略「質素」，所以才變成「世俗化」的教會。

教會的聚會與生活

除了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擘餅記念主聚會」和「主日講道聚會」之外，我們也十分重視週三晚上八時舉行的「祈禱會」，這是為教會作屬靈守望的聚會，也是參與天空屬靈爭戰的聚會，初期教會為了「專心」以「祈禱」和「傳道」為事，才選出七個有好名聲的執事來管理飯食，因此、我們明明看見，祈禱和傳道，就是教會裡最重要的「事」，比任何事務上的「事」重要得多。因此、我們看「祈禱會」的重要程度，是僅次於「主日崇拜聚會」，我們鼓勵凡是愛主愛教會的基督徒，尤其是在教會有職責崗位的，應該多抽時間參加。

此外、我們還有各種不同年齡背境的「團契聚會」，「團契聚會」是以相交和學習為主的聚會，聖經教訓我們許多彼此相愛相交的真理，都是在團契生活中實行的。我們勉勵閣下也應該考慮參加適合你的團契聚會，不然、你到本教會來，長期與其他弟兄姊妹不相識，你會漸漸被遺忘和被忽略，在那種光景下，你也很容易失落的。

此外、我們還有不可少的「主日學」，分開基要福音真理班，初信造就

班，成人主日學班等，都按需要在主日上午不同時間進行。

我們還有週二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的「姊妹查經聚會」。讀者可以向教會索取各個聚會的時間表，考慮參加適合自己的聚會。

本教會十分重視「教會生活」，經常推動「相愛相交」、「物品互用」、「互相代禱」、「互相探訪」等活物，務求實行主耶穌所教導的「彼此切實相愛」，以教會為「屬靈的家」，在這「家」內做到「全人關懷」。例如、為了實行「家」的原則，本教會所舉辦的任何聚會和活動，諸如夏令會，敘餐等，均採取「不收費」措施，乃改用「自由奉獻」方式支付一切開支，實行「多有的多付出，少有的少付出，沒有的不用付出」的原則。

會友與會籍

親愛的讀者，也許你在想，如果有一天神感動你申請加入我們的教會，成為我們的一員的話，到底有甚麼手續呢？

首先讀者要明白，你在我們中間長久聚會，這是無任歡迎的，你無需要考慮加入我們的教會，成為我們的「會友」。但你若要在我們中間一同事奉，一同建立教會，以教會為你屬靈的家，你就需要在我們的名冊上正式「記名」成為基本會友了。這一點在別的教會來看，就是「轉會藉」的問題；但在我們來看，「會籍」原是地上組織人為的名份，並非出自聖經真理，因此我們

教會並不注重「會籍」，我們所注重的，就是有名錄在天上的生命冊上。所以、如果申請加入本教會的人喜歡，他大可以保留自己原屬教會的「會籍」，好繼續與原屬教會有交往；但在我們中間，我們要清楚知道的，就是申請人是不是神的兒女，他是否清楚神的引導，要他加入我們中間一同事奉，同心建立基督的身體。這一方面清楚了，我們就在名冊上記下他的名字，甚麼時候他認為神帶領他轉到別的教會去，或返回原屬教會，只要是出於神的旨意，我們就得尊重神的引導。

在申請人來說、能否清楚神的旨意，當然先要了解這教會的信仰和路線是否正確，因此、他要禱告，要花時間去觀察和了解我們的信仰，然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另一方面、在教會來說，我們也要依循一定的程序去與申請人交通，了解申請人的信仰和靈性背境，我們才能清楚神的旨意。因此、我們有如下的程序：

1．我們要與申請者交通，了解他是否已經重生得救，是否有屬靈生命，有聖靈住在他裡面。如果申請人仍未清楚得救，我們就會給他作出及時的輔導，幫助他弄清楚自己的信仰，務求清楚得救為止。

2．我們還要查清楚申請者有沒有犯過罪，被原屬教會紀律處分，他是否因為逃避這樣的處分才轉到我們教會來。我們認為教會與教會之間是應該合作的，所以我們要引導這樣的人循正途悔改，然後再尋求神的旨意是

否要他加入我們教會。

3．我們會要求申請者看一些基本的屬靈書籍，使申請者在真道上有基礎，瞭解我們教會的信仰路線，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這樣、他才能與我們同心事奉神。如果申請者不會看書，我們也會花點時間和工夫，將基要的真理向他講解清楚明白，務求幫助他作一個能與我們同心的肢體。

4．我們會在長老執事會議中詳細考慮申請者的一切，方能獲得通過接納，以後他就成為我們的基本會友了。

本教會的組織

在此、讓筆者介紹一下本教會的領導層。本教會認為、按聖經真理，教會只有「長老」和「執事」兩種職份（參腓 1：1；徒 20：17，28。「監督」即長老，因「監督」是指其工作，而「長老」是指其位份）。因此、本教會是以長老和執事治會的。長老的職責較著重屬靈的領導，執事的職責較著重於事務的執行。

我們的長老執事會議雖然是治理全教會大大小小事務的會議，但我們並不太過注重事務，我們更注重的是屬靈的守望。因此、我們十分注重讓聖靈感動和帶領我們每一個事項的決定。為了同心，我們討論一件事，一直討論到全體長老和執事都表示同意才通過成為議決；遇有小部份人反對，我們也遷就他們，將議決案押

後再討論，直至大家都同心為止。當然、在不得已的時候，我們還是用投票方式決定的，但不一定以「過半數」就通過，乃盡量以大多數同心才通過。

我們認為「民主」十分重要，但不能高過「神主」。我們認為在一些人人都有同等深度認識的事上，是應該讓人人都有份以民主的方式來決定；但在一些「專門」性的事上，既然不是人人都有相同深度的認識，就不能以民主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乃應盡量尊重在這些事上有「專門恩賜」的人，因此、本教會大部份的決策均由長老和執事這些「專門人才」來決定。尤其是「屬靈的事」，例如「信仰問題」、「異端問題」、「教會路線問題」等等，更不能由民主投票來決定，乃應由「屬靈人按聖經真理」來決定。我們立志，無論作甚麼，都以「聖靈」來引導，以「聖經」為行事最高的權威。

本教會的經濟

談到本教會的經濟來源，全部均由基督徒按聖靈感動以「自由奉獻」方式，將奉獻自行投入奉獻箱來支持教會。我們在聚會中不用袋來收奉獻，為要避免絆倒未信主和不明白奉獻意義的新朋友，同時也是為了避免收到「出於勉強的」、「來自不信主的」奉獻。本教會既不鼓勵，也不歡迎未信主的朋友參與奉獻。但任何真心信主的基督徒（不論受浸與否），都應該有一個責任奉獻，因為神家（教會）一切行政開支是應該由神的兒女來承擔。其實

嚴格來說、神並沒有收取我們一分一毫，我們的奉獻都用回我們各人自己身上，就如「印刷費用」、「購置物品」、「支付薪酬」、「租借費用」等，都直接或間接用在我們自己身上。

再者、誰有奉獻，誰沒有奉獻，全教會沒有任何人知道，只有神和處理教會賬目的負責人知道。當我們從奉獻箱收到各人的奉獻，我們會在下週的週刊中表列出來，但我們只列出奉獻封的號碼（每個奉獻封都有不同的號碼），不列出奉獻者的名字，此舉目的是要將全部榮耀歸給神，不歸給人。主耶穌吩咐我們，「右手行善不可讓左手知道」，免得我們奪取了神的榮耀。

其實我們各人的奉獻完全代表各人自己與神的關係，奉獻多與少，全因為各人愛神和感謝神的程度而定。因此、本教會也不定規「十分之一奉獻」，因為「十分之一奉獻」只是舊約律法為以色列人定規的，新約聖經卻要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又要我們「為主活，為主死，因為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主用重價買回來，為要事奉祂的」。所以、我們應該盡所能的獻上我們的財物（一般來說最少超過十分之一），以圖報答恩主，又為自己積財於天，使自己豐豐富富的進入天國。

其實基督徒的責任，不但要奉獻支持聖工，還應該樂善好施，常常賙濟窮人。我們研讀聖經，發現新約聖經用了極多的篇幅和例證來強調「賙濟窮

人」。主耶穌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我們知道，「憐恤」是為關心有缺乏的人，「祭祀」是以祭物來奉獻給神，「祭祀」是以祭物來奉獻給神，主耶穌的意思是說，祂喜愛我們「賙濟窮人」多過我們「奉獻」金錢給祂。因此，本教會鼓勵大家經常暗暗留意教會裡面有缺乏的肢體，盡力以實質來幫助他們，因為我們若不能在金錢物質上彼此相愛，我們唱彼此相愛的高調，就是假冒為善了。

教會不愁經費不足，因為我們的神原是極其豐盛的神。假若教會真的在經費上不足，而弟兄姊妹還是沒有感動奉獻支持，這就證明教會已經不再是他們屬靈的「家」了，焉有兒女不關心自己的「家」？倘若教會失去了「家」的特徵，就應該結束，大家轉去參加更像「家」的其他教會好了。所以我們的奉獻要出於「甘心」，要按「聖靈感動」為原則。凡愛主、願以教會為「家」者，必全力奉獻支持。

本教會的紀律

最後，讓筆者簡單介紹一下本教會的紀律守則。我們要明白，教會不是一個普通的社團，教會乃是「神的家」，「聖靈的殿」，「聖徒的國」。我們知道，家有家規，國有國法，聖殿更有分別為聖的規矩，不能任由人隨便胡作胡為，因為教會若不聖潔，神就不與教會同在；教會失去神的同在，教會就變成名存實亡了。

因此，聖經吩咐教會要有「紀律

守則」，要提醒及挽回肯悔改的人，懲戒和趕走不肯悔改的搗亂分子；為受虧損的人伸冤，保護被人欺負的肢體，彰顯神的公平和公義，這是不可以少的。為此，本教會設有「紀律守則」和「仲裁小組」（此小組由長老執事會議按個別案件需要委任出來），按照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所列明的程序加以輔導、或紀律處理。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所列出的輔導程序分開如下的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與案件有關的人應先在私下進行和解，不要將事情隨便公開，以免傷害到彼此的名譽。如果私下不能解決，就應該學習以肯吃虧肯受損來將事情化小，饒恕對方好了。

第二階段：如果事情屬於相當嚴重性、未能按上述第一步解決而必須解決者，當事人可找「兩三個誠實的見證人」私下再去與對方對質，使案情得到清楚的證明，希望可以解決問題。如果找不到見證人或見證人的人數不足，當事人還是應該以愛心來吃虧和受損就算了。在愛心原則之下，這第二階段仍在私下進行，為保全彼此的名譽；對質的次數和見證人的人數也應該隨愛心的容忍程度而定。

第三階段：如果上述兩個私下處理的階段仍未解決問題，而當事人又認為事情相當嚴重、必須繼續追究，這時就應該「告訴教會」，由教會正式（Official）秉公辦理，但條件必須是「兩三個見證人」願意出來頂證，尤其是控告長老的案件，聖經定規、非有兩三個見證人，教會就不應接受

這樣的控訴（參提前5：19），免得助長惡人的誣告，錯判義人為惡人。教會一旦證實某一方有錯，就會作出公開的宣判，為公義和真理作見證，使受虧的人得直，使惡人受到應有的懲戒。雖然教會沒有任何地上政府的執法權力，但教會仍然可以運用屬靈的權力，求神對不肯悔改的一方加以「捆綁」，又將他「趕出教會」，正如主耶穌所說：「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不與他來往。

任何人都可以將投訴意見投於奉獻箱，轉交教會的長老執事會議，但不記名的投訴，本教會只能當作參考用，不會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

關於教會的紀律問題，我們還有另外一本名為「屬靈路線提要點列與教會紀律守則」的小冊，有詳細交待。在此只有作簡單介紹而已。為了表明本教會對於各種不良行為的立場，我們將之表列出來，供讀者參考：

娛樂性的罪

1. 賭博：即「貪婪」的罪（林前5：11）。本教會反對任何方式的賭博，包括「打麻將」，「彩票」，「賽馬」，「投機性買賣黃金股票」等。

2. 醉酒：（參林前5：11）聖經未有完全禁止人飲酒，但卻禁止醉酒，這罪與放縱情慾的罪相同。

性慾上的罪

1. 看色情圖片，電影，雜誌等均為犯罪行為；同性戀、獸姦、戀童癖等更被視為極其嚴重的罪行；

2. 婚前性行為、同居絕不為本教會所接納，因與姦淫罪行同類。

3. 本教會反對任何理由離婚（太19：9；林前5：11），只有「死亡」和「淫

亂」才能叫一對夫婦合法分開。離婚事例中被配偶遺棄者，本教會樂於接納和保護。

4. 本教會反對墮胎，視墮胎與殺人罪相同，只有在醫生認為會影響懷孕者性命的情況下才為例外。

個人品格的罪

1. 辱罵、毀謗、暴怒、打人等罪，均屬應該停止事奉的罪。行騙、說謊、起假誓、作假見證等行為，本教會視之為未得救者的行為，因此需要停止一切聖職。

2. 對父母不孝的罪與對神不虔不敬的罪同類；對親屬不養的罪比不信的世人還不好。違者可能未得救。

犯社會法律的罪

犯刑事罪行的會友，本教會不替之隱瞞，不擅自代替法庭作出原諒赦免，乃勸導犯罪者向政府法庭自首。

敗壞教會的罪

本教會歡迎任何人提出批評的意見，唯應當向當事人或有關部門直接提出，不應背後作不負責任的毀謗。違者若屢勸不改，本教會可能視為「惡意破壞教會」，此等人「不受本會歡迎」。

信仰不忠的罪

本會會友不應參加與新神學派、靈恩派或天主教之類的異端進行的「教會合一運動」，更不應該參加與佛教、印度教等進行的「宗教大合一運動」；凡與「新紀元運動」有關的「默想」、「積極思想」、「打坐」、「輪迴進化觀念」、「魂遊經驗」等都不應接觸；一切看相、看掌、風水、星座、觀兆、神打、靈媒、碟仙、偶像、符咒等通靈術都應該隔絕；聖經甚至教訓我們不向傳異教者問安，免得在他們的罪上有份。

我們歡迎任何人加入我們的教會，
但我們不歡迎任何不肯離開上述罪行的人加入我們的教會。因為討神的喜悅遠遠
重要過討人的喜悅。